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iii)偉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偉祿貸款融資之公告(「偉祿五月十日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偉祿五月十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偉祿貸款融資之最新情況

根據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向先施之法律顧問提供之資料，先施應向貸款人支付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項下計算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止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合共151,578,082港元。此外，貸款人亦要求獲額外支付合共730,000港元(「彌償金額」)，以就貸款人據知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向貸款人作出彌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先施提取了偉祿貸款融資之全部金額(即152,000,000港元)。據偉祿了解，先施已於同日利用偉祿貸款融資償還全數未償還金額及彌償金額，超出152,000,000港元之款額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儘管貸款人接納先施之全數還款時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但偉祿相信，根據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下對先施之物業及資產抵押之擔保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獲貸款人解除及／或免除。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偉祿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偉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偉祿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